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圖儀設備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並審核教育部補助款之使用及購置圖儀設備，設置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圖儀設備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核教育部補助款之使用。
 - （二）購置圖儀設備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委員五人(含召集人)，由系主任自系內教師中遴選之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兼任召集人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在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不克繼續擔任委員會委員時，視同自然職辭，由系主任另行遴聘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，方得作成決議，必要時得通知系內相關委員會選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